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北京黎曼星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黎曼星图”或“认购对象”），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以及上述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64.96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 132,608,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14.00%,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认购对象为北京黎曼星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二) 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黎曼星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与北京黎曼星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帆控制的企业。鉴于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已与公司股东华统集团签署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杨广城、兴昌塑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华统集团、杨广城、兴昌塑胶将所持剩余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项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前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黎曼云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4,7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205,918,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4%,黎曼云图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黎曼云图的关联企业北京黎曼星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发行构成关联

交易。

（三）审批程序

1、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2、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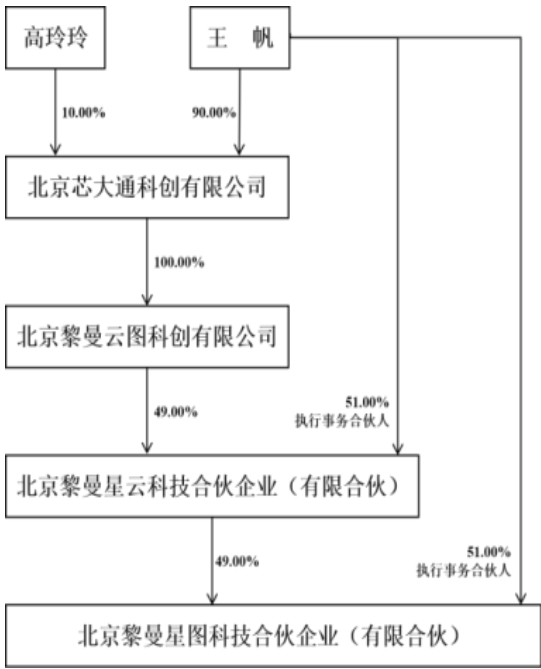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黎曼星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7幢02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K1BTYN8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1-17
经营期限	2025-11-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王帆持股51%、北京黎曼星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次发行预案披露之日，黎曼星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图所示：



黎曼星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帆。

（三）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黎曼星图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不存在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本次 A 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2,608,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认购

的金额不超过 490,649,600 元（含本数）。

四、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发行对象黎曼星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发行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北京黎曼星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2,608,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全部由乙方认购，股份认购金额为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490,649,600 元（含本数）。若甲方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甲方本次发行的最终股票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1.4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第二条 限售期及上市地点

2.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2.3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标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认购价款的支付

3.1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后，甲方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计划安排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如下事项：(i)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ii) 甲方指定的收取乙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和(iii) 乙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除非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该缴款日期不早于缴款通知发出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如果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由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协商处理）。

3.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一

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日期简称“缴款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四条 交割和交割后续事项

4.1 甲方应在缴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正式提交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登记文件并完成标的股份的登记，乙方应为甲方办理标的股份登记事宜提供必要的协助。

4.2 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 A 股账户名下之日为交割日。乙方自交割日起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人，享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五条 滚存利润

5.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 (2)认购人通过本次认购的决策程序；
- (3)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7.1 本协议未决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有权的审核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7.3 双方同意，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如有），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 因本协议生效日前的事项，甲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或者发生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 甲方存在或可能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顺利实现公司再融资为目的，黎曼云图的认购行为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黎曼星图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黎曼星图签署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黎曼星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